

#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其中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 (七)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發，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十一) 選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被選舉人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6.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識
  8.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十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三)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 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者。

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

(十五)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十六)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十七)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十八) 本辦法制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